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7〕51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2017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计划 的通知

为了认真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对生产环节食品质量的监管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部署全市食品抽检任务的通知》（郑食药监〔2017〕112号）等法规文件规定，制定2017年度食品生产环节抽检计划。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四有两责”要求，针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

进行抽样检验，及时发现，主动防范，妥善处置，将监督抽验、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督融为一体。

(二) 坚持服务经济大局。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食品安全抽检为支撑，促进全市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三) 坚持科学抽检原则。加强抽检过程管理，按规定抽检、按标准检验，依法核查处置和信息公开，确保企业的产品覆盖率，减少重复抽样，进一步提升食品抽样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公正性和公开性。

二、抽检工作安排

(一) 抽检对象。抽检对象为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二) 抽样检验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确定检验项目。重点检验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性指标。

(三)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总批次为 400 批。其中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预包装食品 300 批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 100 批次。

(四) 抽样程序。食品生产监督科应在 2017 年度食品质量检测工作前，制定具体监测实施方案，标明委托检测机构名称、监测时间、被检食品种类、检验及备份样品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和判定原则、预算经费等内容。各食药监所应配合检测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确保现场抽样工作顺利完成，按照规定按时

送达检验报告，做好对初检不合格食品的复检、复议工作，对终检不合格的食品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

三、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5月15日-6月30日，完成第一阶段样品采集工作；7月20日，完成样品检测及汇总和报送工作。

第二阶段：8月15日-9月30日，完成第二阶段全部样品采集工作；10月20日，完成样品检测及汇总和报送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抽样和检验行为。抽样人员应严格规范抽样行为，各抽样组组长要认真负责。各承检机构要加强检测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检验过程和检验数据的客观、科学、真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

(二)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抽检检测工作完成后，市食品生产监督科将认真分析研究监测结果，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有效防范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的所有参与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发布、泄露或索要抽检数据信息和评价结果。对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 ... (三) ...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